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关于调整小学和幼儿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比例控制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畅通教师专业发展通道，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3号）精神，结合我省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实际，经研究决定将小学和幼儿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最高控制标准分别调整为：小学 16%，其中正高级不超过 1%；幼儿园 11%，其中正高级不超过 1%。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地要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小学和幼儿园岗位设置调整工作，其中开展幼儿园教师岗位设置调整时，要统筹考虑编制备案制教师。

二、各地要切实坚持评聘结合原则，目前还评聘分开的地区要抓紧整改，并以岗位设置调整工作为契机，通过直接聘用、引导教师到有岗位空缺的学校任教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消化已通过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而未聘用的存量人员，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三、各地要建立健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动态管理和统筹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根据教师队伍总体数量变化和各校教师配置具体情况，动态开展岗位设置调整工作。同时可统筹一定比例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用于解决岗位特别紧缺学校和交流轮岗教师晋升，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等。

四、各地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及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于年底前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